



文人才委办字〔2019〕15号

中共文昌市委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



中共文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

文昌市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教育人才素质，激发教育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增强人才的获得感和荣誉感，根据《中共文昌市委办公室 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文昌市关于加快教育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文党办〔2018〕54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人才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人才引进

（一）人才引进方式。

第三类：省级学科带头人。

第四类：教育领域紧缺岗位急需的教育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五类：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。

第六类：其他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。

（三）引进人才政策

1. 安居补贴。全职引进的人才根据不同的人才类型，拨付安居补贴。

（1）补贴标准。

第一类人才 30 万元，第二类人才 20 万元，第三类人才 10 万元，第四类人才 5 万元；第六类人才等同享受第一、二类人才安居补贴。未按合同约定在我市连续工作不满 3 年的，退回全部安居补贴；工作满 3 年以上不满 5 年的，退还 50% 的安居补贴，并退回到市委人才办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第五类教育人才签约工作年限满 6 年拨付 8 万元。补贴按照“3+2+3”拨付，即：第一年拨付 3 万元，第三年拨付 2 万元，
第六年拨付 3 万元，未按合同约定在我市连续工作满 6 年的，



划，统筹规划、统筹安排。人才周转住房分配管理在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，由市委人才办协调相关部门实施。引进人才如需使用周转房，由本人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，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安排。

3. 工资待遇。全职引进的人才，其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执行，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；另给予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每月补贴 2000 元，给予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每月补贴 500 元。

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，可实行协议工资、岗位工资、项目工资、业绩工资、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，由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。另外，引进的人才自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之日起，由市委人才办根据引进人才的服务时间给予一定的补贴，每累计服务满一个月，给予正高级职称的拨付 2 万元，副高级职称的拨付 1.5 万元，该项补贴由用人单位于每年的 11 月初向市教育局申报，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，由市委人才办于每年的 12 月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，由用人单位发放。

4. 人才编制。全职引进的人才，不受编制和聘用岗位的限制，如用人单位没有空编，可由市编委办商市教育局研究，从教育系统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；如用人单位没有岗位，可采取“先进



市教育局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后，由用人单位负责引进。引进人才计划报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次年初报送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用人单位负责引进。

(四) 人才引进程序

1. 制定计划。用人单位于每年的 12 月底，将次年需要引进人才计划报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次年初报送市委

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用人单位负责引进。引进人才计划报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次年初报送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用人单位负责引进。

第二类：教育领域的骨干和学科带头人。

第三类：紧缺学科岗位的教师。

第四类：“双一流”师范院校的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五类：其他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优秀人才。

(二) 实施“人才工程”培养计划。每年初由市教育局按照学科岗位需求，将年度人才培养计划报送市委人才办汇总审核后，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执行。按照人才培养计划，从全市各学校中挑选重点培养的教育人才，采取组织选派、单位送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。

1. 创建名师工作室。为具有发展潜质的高层次人才搭建成长平台，用5年时间创建5家名师工作室，创建标准由市教育局审定。市委人才办每年给予每家工作室拨付经费8万元，连续拨付3年。

2. 建立培养基地。在省内外和市内分别建立校长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，根据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需求进行基础型、培养型和创新型培养。

3. 搭建成长平台。每年从市直属学校安排一定数量的培养对象，到乡镇农村学校进行支教或任职。对支教或任职时间满两年以上的重点培养对象，在职称评聘中优先安排。

4. 以项目带动培养。通过承担项目，择优选拔优秀人员进行培养。

育局拨付 50 万元,用于市教育局根据年度人才培养计划实施“人才培养工程”。

6. 逐步加大科研课题研究经费投入。对教育类优秀人才承担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和市级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，由市委人才办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、10 万和 5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三、人才激励

（一）重点激励以下三类教育人才。

第一类：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我市优秀人才。具体给予奖励如下：

1. 国家级（国务院）表彰单项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1）国家级“人民教师奖章”获得者：

（2）“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”获得者；

（3）“全国优秀教师奖章”获得者；

（4）“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章”获得者。

2. 国家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团队及主要

3.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专项课题，课题结题并评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的，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：

(1) 重点课题

- 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；
- 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7 万元；
- 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。

(2) 一般课题

- 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7 万元；
- 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；
- 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(3) 专项课题

- 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；
- 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
- 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。

4. 国务院或教育部认定的荣誉称号获得者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二类：获得省级表彰的我市优秀人才。具体给予奖励如下：

- 1. 海南省人民政府表彰单项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 - (1) 海南省教育系统“模范教师”（优秀教师）；
 - (2) 海南省教育系统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；
 - (3) 海南省教育系统“巾帼建功标兵”；

(4) 海南省“中小学优秀班主任”；

(5) 海南省“优秀乡村教师”；

2. 海南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、主持人）



给予一次性奖励如下：

(1) 获得一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给予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

(2) 获得二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4.5 万元；给予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

(3) 获得三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3.5 万元；给予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3.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专项课题，被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的，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：

(1) 重点课题

① 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；

- 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1.5 万元；
- 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
- 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

4. 海南省教育厅“好校长、好教师”培养工程的中小学“卓越校长工作室”“卓越教师工作室”项目主持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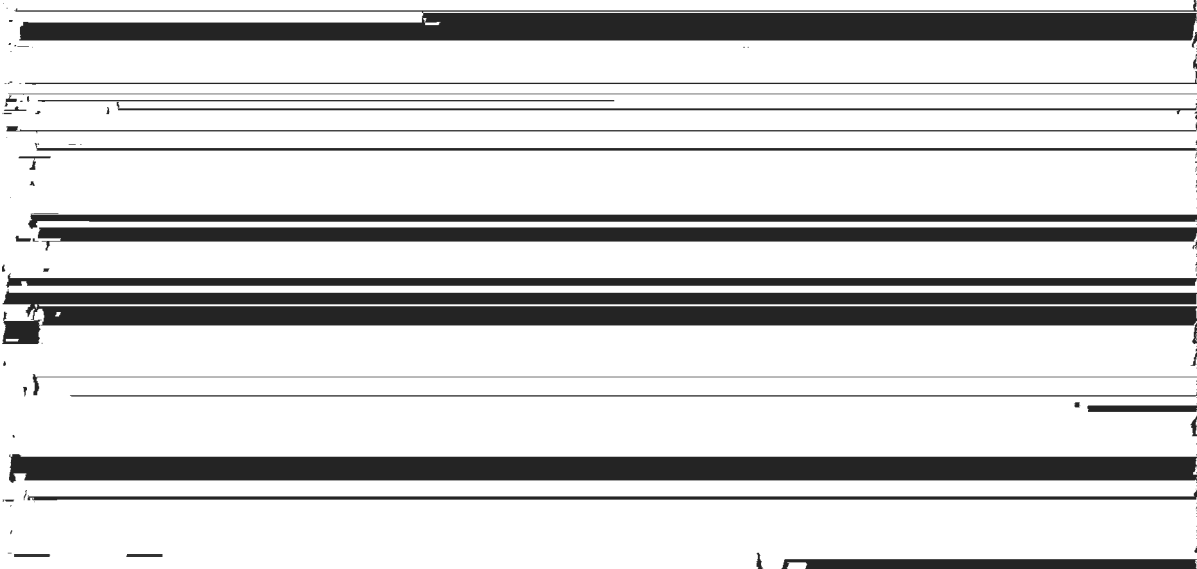
5. 海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。具体为：大师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杰出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，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，拔尖人才或海南省人民政府评定的海南省特级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6. 海南省教育厅认定的学科带头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第三类：获得市级表彰的专业技术优秀人才。每两年评选 30 名市级教育领域专业技术优秀人才，并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以上三类教育人才享受相应的激励政策，由市委人才工作委

员会审定执行。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和市教育局按汇出



任职的在编校长、教师，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的生活补贴，由市委人才办每半年给市教育局拨付一次，再由市教育局拨付至用人

单位。所在单位于每年的 10 月份，将次年所需的费用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列入财政预算。每年的 6 月初和 12 月初，所在单位要将人员名单及所需经费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列入财政预算。

中共文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
文昌市偏远乡村学校一览表

序号	辖区（镇）	偏远乡村学校名称
1	翁田镇	龙马务明小学
		龙马新村小学
2	冯坡镇	凤栖希望小学
		昌里小学
3	蓬莱镇	群合小学
		高金小学
		大山小学
		美德小学
		罗宝小学
		石壁小学
		典昌小学
4	重兴镇	培英小学
		凤鸣小学
		甘村小学
		光大小学
		甲花小学
		大勇小学
		加昌小学
		养成教学点
5	东郊镇	群合教学点
		林海教学点
		耀文教学点
		齐明教学点
		中山小学
		建中教学点

6	锦山镇	三溪教学点 文山小学 湖山良家庄教学点
7	铺前镇	叶茂教学点 美东小学
8	文城镇	清澜南岛教学点 迈号陶坡小学
9	东阁镇	群建教学点 作新教学点
10	会文镇	沙港教学点 文林教学点 立德教学点
11	抱罗镇	崇文教学点 高山教学点
12	罗豆农场	秀田小学